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招商及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目业主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二)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

(三) 联系电话：0756-8841642

(四) 联系人：房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招商及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相关业绩案例（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数字政府与营商环境优化的战略部署，落实琴澳一体化发展要求，拟建设企业招商及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当前，企业服务与治理工作存在数据散落于各业务系统、跨部门协同效率低、企业服务画像不精准、琴澳跨境联动机制尚未贯通等问题，传统管理模式难以支撑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与智慧治理

的需要。本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统筹构建企业运营监测画像、营商服务评价、涉企检查码管理、琴澳融合服务、领导决策驾驶舱、招商项目衔接及数据治理等核心能力，打通与澳门招商局、经科局等系统对接通道。系统建成后，将形成覆盖企业识别、服务、评价、监管、招商、决策的一体化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服务精细化、治理智慧化、招商精准化水平。

（二）国家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遵循国家、省及合作区多层级政策法规与标准。一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关于坚持数据赋能、强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要求，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关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部署，针对当前政务数据分散、业务壁垒突出、跨部门协同不足、企业服务精准度不高等痛点，通过建设企业招商及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开展数据整合治理、企业画像构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涉企服务、监管、评价、招商一体化闭环管理，落实数字化营商环境升级要求。二是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的核心要求，立足琴澳一体化发展定位，依托系统琴澳融合服务、跨区域接口对接、招商项目联动功能，打通琴澳两地招商与涉企服务管理数据链路，实现与澳门招商局、经科局等系统对接，健全跨境业务协同机制，助力琴澳产业资源互通互融、政务服务协同联动、招商引资质效

精准提升。三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务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国家技术规范，规范涉企数据采集、共享、交互、应用全流程，保障系统数据治理、对外接口、监测分析等核心功能合规、安全、标准运行，全面契合数字政府建设、智慧治理、跨境协同、营商环境优化的政策导向与规范要求。

（三）项目目标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与智慧治理，统筹搭建企业运营监测与画像、企业服务与营商环境评价、涉企检查码管理、琴澳融合服务、领导决策驾驶舱、招商项目衔接、数据治理及对外接口等核心模块，同时打通与澳门招商局、经科局系统对接通道，实现跨区域数据协同，全面实现企业识别、服务、评价、监管、招商联动、决策分析一体化闭环管理。

（四）服务类型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

（五）服务要求

按服《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方案和预算编制，并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方案的评审，在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六）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并提交正式稿。

（七）数量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招商及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立项方案》电子版一份，汇报 PPT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立项方案和 PPT 若干（根据实际需求打印盖章即可）。

（八）质量要求

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文件进行编制，细化项目立项要求，立项方案要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及造价审核，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具体遵循。

（九）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流等设计工作，直到项目终验完成。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地点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三）提供服务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和项目业主要求。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 计价标准：《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编），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四)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单（无固定样式），一式一份，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八、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1、成果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2、成果覆盖服务内容；3、成果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本局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中选机构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写并通过评审后，经本局验收合格且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十、违约责任

(一)如项目业主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二)如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期,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经项目业主同意延迟服务,服务机构不必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整改。如自项目业主发出通知的 7 日内,服务机构未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项目业主验收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业主决定解除本合同的,项目业主仅需按照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项目业主无需向服务机构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机构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业主决定解除本合同的,项目业主仅需按照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项目业主无需向服务机构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2026年7月28日



